

愛爾蘭繁榮與公平計劃公約(ILO 之摘要說明)

時間

2000-2003 年(2003 年 2 月完成)

公約名稱

繁榮與公平計劃

協商各方

十九個組織(雇主、工會、農民、社區及自願性部門)加上政府。

公約目標

- 財政矯正
- 達成生活水準的提升及工作環境的改善
- 建立長期繁榮的經濟及社會基礎

同意事項

- 改善生活水準及工作環境(課稅、工資及年金 社會福利給付、公共服務的改善、經由社會夥伴、終身學習與機會均等的發展，以強化職場關係，以及家庭友善政策)
- 公務員、教育部門、健康部門及地方政府的現代化
- 愛爾蘭總工會(Irish Congress Trade Unions)與雇主組織(Irish Employer Organizations)之間有關工資與僱用條件草約的詳細附文
- 強化競爭力及扶助經濟融合

- 公共運輸的改進
- 基礎結構及服務提供的改進
- 平衡地區發展
- 鄉村發展
- 發展小型企業及其服務
- 以脆弱部門為主的產業政策
- 效率及具競爭力的營造部門
- 確保可負擔的住宅(改善住宅供給的措施及可負擔性)
- 能源政策(為企業強化經濟競爭力、支持僱用及確保供給安全)
- 在歐盟及世貿組織會員國的脈絡中的農業競爭力，以及2000-2006年的國家發展計劃
- 食品、海洋及森林業的競爭力
- 社會融合及平等
- 確保充足的所得(採用法定最低工資及租稅的提供、改善社會福利給付及保險體系等)
- 改善都市弱勢的社會融合(經由地方發展、處理毒品問題、社區發展計劃)
- 經由地方發展架構來改善鄉村的貧窮。
- 改進地方治理
- 在落後區域針對性的投資

- 確保社會性的及可負擔的房屋及住所(對窮人、流浪者、學生及無住屋者)
- 促進社會經濟體的出現及團結
- 支持自願性的努力及參與
- 改善健康的基礎結構及設施
- 確保老年人的適當所得
- 藉改善立法架構、制度性的支持及措施，處理性別、殘障及社會弱勢(如難民及流浪者)的歧視，以達平等。
- 持續變遷的成功因應
- 終身學習(較佳的早期童年教育、成人及成年學生的教育、較佳的教育專業、特別需求教育、因應變遷需求的教育、消除接受教育的障礙等)
- 勞動市場改善(特別是弱勢者的低門檻、諮詢、社區僱用方案、國家僱用服務的改革、主動的勞動市場計劃，以及監督)
- 兒童照顧及家庭友善政策(改善兒童照顧設施、法定架構，以及家庭支持)
- 資訊社會的促進
- 南北(North-South)夥伴關係的促進
- 建立國際關係(歐盟、世貿組織、國際勞工組織等)
- 夥伴關係的更新
- 強化全國、地區及企業層級的夥伴關係(依據夥伴關係二〇〇〇的進度)

- 確認監督及評估的重要性
- 改善協約履行的具體提案
- 加強「國家夥伴關係暨績效中心」(National Center for Partnership and Performance, NCPP)的角色，發展協助企業依循的指南，及成功處理夥伴關係協約。「國家夥伴關係暨績效中心」(NCPP)與「國家經濟暨社會委員會」(NESC)及「國家經濟暨社會論壇」(NESF)均設置於「國家經濟暨社會發展局」(Office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)內。

經濟及社會背景

由於經濟快速成長，而導致住宅、運輸、電信及電力等基礎建設產生瓶頸。住宅成本的大幅提升及交通問題，均侵蝕都柏林的經濟效率及生活品質。而勞動市場的緊縮，導致某些部門的工資及移民嚴重增加。為女性僱用的成長，亦急迫需要發展及改善兒童的照顧設施。

參與機構

政府部門執行計劃，國家經濟暨社會委員會(NESC)及國家經濟及社會論壇(NESF)壇與社會夥伴諮商、監督進度(不只是三方)

行動方案

- 在夥伴關係中採取廣泛的政策措施
- 處理弱勢者議題的地方措施(發展 RAPID 計劃，在國家發展方案下，提供對二十五個都會弱勢地區優先投資的承諾；提升地方政府對地方發展的參與)
- 發展地方僱用服務
- 國家反貧窮策略：防止貧窮練習(統計上的查看)，某些地方政

府配合 RAPID 計劃，成立先驅性的社會融合單位

- 住屋：「住宅行動」計劃已增加地方政府的住宅事務，消除基礎結構的限制，檢討並增加實質所得
- 對福利的工作策略、租稅改革、提高勞動市場的女性參與及移民，有廣泛的政策及協定。

影響

- 整體結果：一個混雜的事實
- 經濟及僱用表現：配合驚人的經濟成功，生產力及僱用均有成長；但仍有地區性的差異。
- 住宅：購買的可負擔性降低
- 貧窮防線的混合結果：自 1994 年來，一致性貧窮(國家反貧窮策略中的首要目標)大幅降低；但同期，相對所得貧窮卻在增加

評論

此公約是夥伴關係二 0 0 0 (Partnership 2000) 的延續，但有稍微寬廣的焦點，與「國家反貧窮策略」(NAPS)及「2000-2006 年國家發展方案」(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2000-2006)密切關聯。社會夥伴將其焦點擴至新的範疇，如住宅、運輸、都會計劃、終身學習及家庭友善計劃。

註：一致性貧窮(consistent poverty)指，其可支配的所得，低於平均所得的 50% 或 60%，且缺乏某些基本必需。